关于剑川县部分领导干部参加州委党校学习

培训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接受

宴请聚餐饮酒有关问题处理情况的通报

发布时间：2023-03-01 23:10:48 来源：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

2023年2月6日至9日，剑川县部分领导干部在参加州委党校培训期间违规违纪聚餐饮酒、接受宴请。2月17日，经省委同意，省纪委省监委以事立案、提级办理，依规依纪审查调查相关问题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经查，在党校学习培训期间，剑川县参训学员与其他少数学员、公职人员相互邀约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接受私营企业主宴请；多次违反干部教育培训纪律及学员管理规定不假外出，违规聚餐饮酒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，对涉及的党员领导干部作出相应党纪政务处分，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。

一、对24名违规违纪参与聚餐饮酒参训学员、公职人员的处理

（一）给予剑川县委副书记、县长张韬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给予剑川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主任杨仕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免职；

（三）给予剑川县政协党组书记、主席张茂兴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免职；

（四）给予剑川县委常委、县委办主任、沙溪镇党委书记张燮举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免去县委常委、县委办主任职务；

（五）给予剑川县羊岑乡党委书记张振基撤销党内职务、政务撤职处分，降为四级主任科员；

（六）给予剑川县金华镇党委书记谢文杰撤销党内职务、政务撤职处分，降为四级主任科员；

（七）给予剑川县马登镇党委书记赵雁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八）给予剑川县甸南镇党委书记谢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九）给予剑川县象图乡党委书记李玉根组织诫勉；

（十）给予剑川县老君山镇党委书记李庆虹组织诫勉；

（十一）对剑川县弥沙乡党委书记张仙花批评教育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；

（十二）给予大理州委副秘书长、州委办公室主任李炳奇党内警告处分，调整职务；

（十三）给予大理广播电视台党组书记、台长苏生林党内警告处分；

（十四）给予大理州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赵成明党内警告处分；

（十五）给予大理州委组织部党建办公室主任杨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免职；

（十六）对违规参与聚餐饮酒、情节轻微的其余9人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。

二、对4个责任单位追责问责

（一）给予剑川县委、大理州委党校通报问责，责令向大理州委作出书面检查；

（二）责令大理州委组织部向大理州委作出书面检查；

（三）责令剑川县委组织部向剑川县委作出书面检查。

三、对11名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

（一）给予剑川县委书记李增堂谈话诫勉问责；

（二）给予大理州委党校常务副校长赵育文、副校长阮正德，大理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李建兰、副校长宋应华书面诫勉问责；

（三）对其余6名相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诫勉、提醒谈话、批评教育等处理。